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3月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8）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主席)

田甜女士

黃志強先生

林明偉先生

黃美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權先生

譚通先生

敬全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2,00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7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2026年2月4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6,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許可。

除擴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積極尋求發展其他業務線的機遇，以期實現業務板塊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鑒於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業務，本公司或於適當時機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就配售事項動用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即7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類似權利。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常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2027年1月方會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本公司將在約11個月內不再具備及時把握融資機會的靈活性。於當今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時機尤為重要。因此，就及時把握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佳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繁雜。

相較之下，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是讓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情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更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倘本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方案，董事將能夠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其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此舉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並可能允許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易代價。

其他融資選擇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此外，與股權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通常涉及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磋商（通常需耗時至少6個月方能完成及達成結果），其條款往往較不理想（考慮到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金融機構甚至可能不提供任何條款）。此類融資安排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並質押其資產，且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發行債券亦存在類似的挑戰與不利之處。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在獲取額外資金方面更具不確定性且更為耗時。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31%。

優先購買權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發行而言，儘管有關優先購買權發行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此外，倘股權融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金額。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仍屬本集團額外成本，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個星期方可完成，並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的冗長討論。若需股東批准，程序可能延長至兩個月以上，主要是由於發行人編製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尤其是在目前市況下。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倘集資規模較小及就節省不必要行政成本及時間而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更適合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益來源的機會，並拓展其業務範疇。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視劇發行及播映權許可，該等電視劇主要包括自製電視劇及我們向第三方版權擁有人／許可方買斷的電視劇。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拍攝我們計劃的自製電視劇，並加快透過傳統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流媒體平台發行及授出現有自製電視劇的播映權許可。此外，我們將與第三方版權擁有人／許可方密切合作，以獲得更多不同題材的買斷電視劇版權，迎合客戶不同的喜好。該等製作及收購，連同由此產生的發行及營銷成本，要求本集團具備充足且靈活的資金實力與資源，以維持並持續拓展業務營運，及時把握寶貴的商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儘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仍保持不變，因此授予新一般授權可使本集團具備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財務能力。

預計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包括支付計劃於2026年製作的電視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支付銷售及行政開支。相關計劃資金需求估計至少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6.8百萬元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已受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1日刊發的年報中所述之系列事件的不利影響，摘錄如下：

(i) 播映平台的採購預算緊縮和電視及流媒體行業下游終端用戶市場的激烈競爭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這已導致新電視劇的製作及其許可和播映數量減少及進度延誤。(ii) 因業內整體流動資金擠壓，本集團在收回應收播映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亦面臨困難。(iii) 鑒於業務表現惡化及難以實現收益現金流入，本集團已延遲支付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v)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0,355,000元和相關利息人民幣45,480,000元。(v)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僅有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人民幣9,068,000元，而其中人民幣5,060,000元因上文(iii)及(iv)所述訴訟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54,066,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6,795,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5,688,000元。

除未來任何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擬在獲得充足資金後，利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償還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貸款）。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來源預計將包括：

1. 電視劇播映及發行所得收益；
2. 現有劇本變現所得現金款項；及
3. 收回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義務制定具體的還款時間表。還款的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上述來源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隨著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並就還款安排與債權人及出借方保持溝通。

正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1日刊發的年報所述，鑒於業務表現惡化及難以實現收益現金流入，本集團已延遲支付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具體而言，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91%貿易應付款項賬齡超過兩年。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84,833,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人民幣10,315,000元，債權人已就此針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利息開支人民幣52,340,000元的訴訟已結案，本集團敗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0,355,000元和相關利息人民幣45,480,000元。有關本金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人民幣11,024,000元的出借方已針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付。儘管本集團正盡力與該等債權人就未償還債務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談判，但本集團仍不確定能否與債權人達成共識。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推進與預定電視劇相關的製作計劃，本集團亟需更新其為融資目的而設立的一般授權，以獲取維持業務所需的充足現金，並為規劃財務資源提供充足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的負資產負債比率；(ii)獲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較低；(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已受上文所述之系列事件的不利影響；及(iv)持續經營本集團業務對財務資源規劃靈活性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使本集團具備有效把握此類機遇的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亦未訂立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可通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在選擇可用融資方案時將進行審慎周詳的考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融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融資活動 |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
|------------|-----------------|----------------------|----------------------|--|
| 2026年1月14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 14.0百萬港元 | 支付電視劇的製作成本 | 尚未動用，預計將 於2026年12月底前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
| 2025年3月11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 5.78百萬港元 |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 主要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元帥投資有限公司 ⁽¹⁾ | 64,380,501 | 14.90 | 64,380,501 | 12.42 |
| 公眾股東 | 367,619,499 | 85.10 | 367,619,499 | 70.91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86,400,000 | 16.67 |
| 總計 | <u>432,000,000</u> | <u>100.00</u> | <u>518,4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田甜女士為元帥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股份將予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可發行86,4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5.10%攤薄至約70.91%，相當於公眾股權潛在最高攤薄約14.19%。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元帥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田甜女士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濤權先生、譚通先生及敬全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2026年3月4日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的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乃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通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全亮先生

2026年3月4日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將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使 貴公司得以發行最多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2,000,000股之20%，當中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元帥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田甜女士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 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所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獨立地履行吾等對 貴公司的職責。

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深知，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之間存在任何關係，亦不知悉吾等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及 貴公司於2026年1月及2月有關其配售新股份之公告，並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誠如 貴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所公佈，72,000,000股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彼等取得新一般授權旨在促進 貴集團於預期將於2027年1月舉行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數月的可能股本融資活動。經考慮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董事認為， 貴集團盡快取得新一般授權以有助 貴集團於出現集資機會時把握機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迫切資金需求時，可能無法在無足夠一般授權的情況下及時促使投資者認購其股份。

2.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與業務策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許可。誠如2024年報所述，並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其主要業務之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尤其是由於網絡劇的興起。儘管 貴公司相信傳統電視劇在中國文化領域仍將佔據重要地位，尤其是在大型、聲名遠播的節目中，但其未來在於如何適應並融入數字化生態系統。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持續拍攝預期的自製電視劇，並加快透過傳統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流媒體平台發行及授出現有自製電視劇的播映權許可。此外，其將與第三方版權擁有人／許可方密切合作，以獲得更多不同題材的買斷電視劇版權，迎合客戶不同的喜好。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擴展 貴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積極尋求發展其他業務線的機遇，以期實現業務板塊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新業務線、預期成本及資金來源制定實質計劃。

3.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誠如2024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18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5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該18個月期間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5.4百萬元。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6.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7百萬元。誠如2024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指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尤其是 貴集團財務表現、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困難、未能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相關利息導致債權人及貸款人提起訴訟致使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無法自銀行或其他方獲取進一步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9.1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百萬元因上述訴訟而受到限制)。核數師亦指出,於18個月期間,貴集團僅通過新股份配售獲得6.0百萬元港幣的融資及來自一部電視劇的共同投資人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金額遠低於支持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所需的資金。吾等自2024年報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負31.0%。18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18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被認為偏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其為貴集團提供集資靈活性,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即可藉此緩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資金需求

(i) 經營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須為其主營業務(即製作預定電視劇)保留內部資源。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編製貴集團直至2026年12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誠如預測所示,貴集團計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其於2026年2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貴公司可能於2026年5月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支付劇集的製作成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ii) 未償還負債

誠如2024年報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其中短期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已逾期。涉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短期其他貸款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貸款人,已針對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即時償付。貴集團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約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人民幣10.3百萬元之債權人，亦已針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其中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訴訟已結案。 貴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敗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清償未償還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上述負債的還款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實際現金流入以及 貴集團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儘管 貴集團尚未制定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的計劃，惟鑒於 貴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尤其是為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合適機會，新股份配售無疑是 貴集團的融資方案之一。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考慮到(i) 貴集團的虧損財務表現及偏緊的流動資金狀況；(i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財務資源須予保留以支持 貴集團的經營需求；(iii) 貴集團清償未償還負債以及將於來年到期的負債的迫切資金需求；及(iv)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線的潛在進一步融資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實質計劃，但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賦予 貴集團靈活性，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出現的任何集資機會。

4.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一般授權外，董事已考慮是否任何其他集資選擇（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較為合適。董事會認為，就及時把握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佳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繁雜。董事亦認為其他融資選擇可能並不合適。債務融資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且通常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協商及資產質押，往往導致條款相較於股權融資較差。此外，鑒於貸款人及債權人已提起訴訟且 貴集團敗訴， 貴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集團將難以取得其他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耗時費力。再者，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除非能委聘包銷商，惟包銷佣金開支將由 貴集團承擔。

經考慮以下因素及執行以下工作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其他融資選擇並不適合 貴集團，而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就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的程序僅會於集資機會出現後方會啟動；
- (ii) 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其中短期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已逾期。此外，誠如2024年報所述及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在嘗試向銀行及其他方獲取融資。然而，2025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無法獲得其他融資。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面臨的訴訟，以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取得其他債務融資並不可行；及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編製供股章程及申請／認購表格，耗時費力。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供股或公開發售，則所需時間更長。吾等從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示例時間表注意到，假設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供股或公開發售，預計需時29至33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由公告供股或公開發售至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首個交易日）；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則預計需時41個營業日。倘並無委聘包銷商，儘管已投入時間及成本編製申請／認購表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結果仍將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適合 貴集團，尤其是由於其偏緊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迫切資金需求。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元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 64,380,501 | 14.90 | 64,380,501 | 12.42 |
| 公眾股東 | 367,619,499 | 85.10 | 367,619,499 | 70.91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86,400,000 | 16.67 |
| 總計 | <u>432,000,000</u> | <u>100.00</u> | <u>518,400,000</u> | <u>100.00</u> |

附註： 田甜女士為元帥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袁力先生的配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5.10%攤薄至70.91%（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潛在資金需求；(iii) 相較於一般授權，其他融資選擇（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被視為不合適；(iv) 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全體股東均導致比例性之攤薄影響；及(v)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擴大，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集資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2026年3月4日

陳敏儀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茲通告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6年3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tian.t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黃志強先生、林明偉先生及黃美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權先生、馮通先生及敬全亮先生。